**音乐与舞蹈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情况简介**

一、基础条件

 （一）郑州市二七区艺术小学位于长江中路108号，是一所以文化教育为基础、艺术教育为特色的公办小学。自2009年建校以来，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潜心探索德、智、体、美并重的艺术特色教育教学模式，努力把学生培养成品学兼优、素质全面、多才多艺的新型人才，为孩子的美丽人生奠定成长的基础。学校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由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业务精湛的优秀教师任教，学校还聘请有关的教育专家和艺术专家进行指导。雄厚的师资力量，为学校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及艺术教育的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实施"艺术"教育教学模式的主阵地是课堂，在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的基础上，学校率先开设内外兼修的"艺术审美教育"校本课程和艺术拓展课程，着力营造文化课程基础实、艺术课程个性足的艺术教育文化氛围--舞姿翩然起，琴瑟和悠扬，书画点墨香，艺彩初绽放! 学校"二七多彩少儿艺术团"原创舞蹈作品《静一静》获第六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最高奖项--"小荷之星"奖，学校被评为"国家三星级舞蹈教学会员单位"、"河南省舞蹈教学示范单位"。2011年9月，在二七区委、区政府召开的第27个教师节表彰会上，学校被授予"教育工作特殊贡献单位"，"名学校拓展工程"先进单位。

 （二）实习基地领导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积极支持我院实习工作。

 （三）根据实习基地就近就地原则，该校符合相关要求，交通便利，各项设施完备，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需求以及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

 二、双方合作基础

 （一）双方本着 “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基地愿意接受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实习活动，愿意提供满足教学需要和完成人才方案实践教学内容的场地和指导教师。

 （三）实习基地提供相应规模的实习场地以及上课所需的各项设备，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三、指导教师队伍

 （一）三位老师配合实习工作，班主任（负责指导学生的专业技能）、实习辅导教师（负责与实习学校和学生的联络以及实习要求和内容的落实）、领队教师（协调和解决学生实习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二）实习基地有一名主抓教学负责人和经验丰富的老师指导学生实习。协助学院安排好学生实践内容，组织好学生的实践工作，指导学生实习全过程。

 四、质量监控与联络保障机制

 （一）学院和基地各指派一名联络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

 （二）学院不定期组织教师到实习基地进行回访，了解学生在基地的实习情况。

 （三）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到思想重视，联络畅通，掌握学生的实习状况，及时反馈并解决学生的实习情况。

 （四）实习期间，我院负责人李雯老师及各班班主任老师要定期指导学生，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并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密切沟通，加强对学生的实习过程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最后由实习单位填写实习鉴定表，客观公正对实习生在实习单位的表现给予评价。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13803822657

